

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附 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8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10
附件六、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七、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附件九、重新訂定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件十、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	54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 195 號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45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6,162,867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所需，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1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22～41 頁(附件六及七)。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7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內控流程所需，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為求符合法令規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3 頁(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內控流程所需，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為求符合法令規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即予以廢止。
2. 重新訂定後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6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財務績效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7,374 仟元，與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8,111 仟元相較，增加約 103.02%；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118,584 仟元，與 107 年度相較增加約 78.95%；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16,505 仟元，與 107 年度相較增加約 82.02%。

108 年度對於本公司為意義重大的一年，108 年 5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8 年 8 月經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而根據勤業眾信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發布「2019 年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強企業」評選結果，台灣共有 77 家企業躋升 500 強，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 38,111 仟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1,669%，以 HR SaaS 服務排名亞太地區第 41 名、台灣地區第 5 名，是台灣前 10 名唯一的雲端人資系統商。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08 年營業收入為 77,374 仟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則為 1,347%。

本公司陸續加入了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專業人才，共創營業收入連年成長，在營運規模的擴大下，營業費用同步在成長，致營業虧損亦增加，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撙節費用、控管人力，有效運用公司每一分資源，力求改善營運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 (一) 108 年陸續優化 Apollo 及 Apollo XE 平台及新增多項功能，以更強大支援多國人事薪資、法令相關作業。
- (二) 108 年 4 月 STAYFUN 福委平台推出「揪多多商城」服務，整合企業領好禮活動，使得福利金的運用更添活躍。
- (三) 108 年投入開發揪團、團購的便利功能，於 109 年初成功上線推出「揪團樂」功能，整合 STAYFUN 功能提供企業員工更多元的服務。

三、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資本市場知名度

透過公司於 108 年度公開發行至興櫃掛牌，增加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資訊的透明

度，及潛在客戶對公司穩定運營的信心，期望在今年透過上述條件，加上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以期在今年度的業績大有展獲。

二、海外據點拓展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已取得越南當局的投資許可及公司設立登記，初期將專注在提供越南所合作的標竿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打造良好的運營模式，奠定良好的品牌和效益基礎。未來將逐步複製到標竿產業、台商企業、外資企業、越南企業，擴及越南全國，成為越南最佳 SaaS HR 為目標宗旨的公司。

三、雲端人資系統 Apollo：

本公司透過推出 Apollo 及 Apollo XE，不僅更提供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及跨足兩岸之企業依據企業不同需求來選擇產品。本公司已推進於製造業及更多大型的連鎖業及零售業，期望透過在不同產業的成功導入經驗，複製於服務更多的企業，透過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團隊，立足亞洲市場，開拓新客戶、快速累積客戶數，以期提升整體企業的人資價值，共創人才價值及人資生態圈。

四、STAYFUN 員工福利整合平台：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推出「揪多多商城」以嚴選商品物超所值為宗旨，並於 109 年初完成推出「揪團樂」的功能，利用辦公室消費經濟結合 STAYFUN 揪團消費功能；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預計可加強企業員工對 STAYFUN 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可望創造營收及獲利能力。

透過與 Apollo 客戶整合，擴大會員數，兩大主軸服務相互提供客戶群，強大業務量，形成人資、企業與員工交織的生態圈。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9,657,53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16,505,3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6,162,867)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	110,5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662,867)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註：108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損益表			
項目	108(F)	108(A)	Var.	說明
營業收入	372,397	77,374	(295,021)	主係中大型客戶業務接洽期長、功能客製化多，業務推廣或系統導入需一定作業時間，預估客戶收入延後發生
營業成本	262,752	65,292	(197,460)	因營收未實現，故成本遞延發生
營業毛利(損)	109,645	12,082	(97,563)	
營業費用	105,357	130,666	25,309	主係因持續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公司，人力成本增加，及為求增進營運效率，所投入之勞務成本。
營業利益(損)	4,288	(118,584)	(122,872)	
營業外收(支)	(72)	2,079	2,151	
稅前純益(損)	4,216	(116,505)	(120,721)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劃版本為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公開發行時編製。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金管會於 109/1/15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修訂本條文。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減相關文字。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u>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項新增)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配合金管會於 109/1/15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人代理之。</u>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略)	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略)	
第十三條 (表決<u>《一》</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u>或投票器表決</u>。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4 及證交所發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新增表決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十四條</u> <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第十四條 (本條文新增)	新增本條文，原第十四條以後順延編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4 及證交所發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載明有關監票、計票方式。
<u>第十五條</u>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略) (本項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u>	調整條文編號。 配合金管會於 109/1/15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6，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u>十六</u>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	第<u>十五</u>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調整條文編號。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6，新增有關資訊申報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u>十七</u>條 (董事會之授權<u>原則</u>) <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及事項如下：</u> <u>一、 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u> <u>二、 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u>	第<u>十六</u>條 (董事會之授權) <u>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u>	調整條文編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7，應明確訂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之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之各項重要契約。</u> <u>三、 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u> <u>四、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u> <u>五、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u>六、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 <u>七、 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u> <u>八、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u>		
第<u>十八</u>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u>	第<u>十七</u>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七日。	調整條文編號。 新增修訂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 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

二、 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

三、 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

四、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

五、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七、 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

八、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3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046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65%，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客戶眾多，全年度交易筆數繁多，故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交易對象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40,901	33	\$ 12,456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5,858	20	\$ 8,01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085	6	1,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403	5	72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3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6,086	21	18,023	4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320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7,821	6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5,567	12	6,567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98	1	5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733	-	8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166	53	27,262	6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05	5	4,046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8,868	15	6,901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9,037	7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615	73	31,894	7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五)	616	1	417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53	8	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681	9	3,676	9	2XXX	負債總計	76,819	61	27,679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16,703	13	-	-		權益(附註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19	2	3,281	8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831	1	1,69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450	141	134,450	3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420	2	1,402	3	3200	資本公積	110,500	88	79,766	19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	-	-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85	27	10,050	24	3350	待彌補虧損	(236,163)	(188)	(199,424)	(475)
						3400	其他權益	(2,406)	(2)	(527)	(1)
						3XXX	權益總計	48,381	39	14,26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200	100	\$ 41,94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5,200	100	\$ 41,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二六及三十）	\$ 77,374	100	\$ 3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65,292</u>	<u>84</u>	<u>28,265</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82</u>	<u>16</u>	<u>9,84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956	28	5,992	16
6200	管理費用	61,087	79	35,774	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77	61	34,347	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66</u>	<u>169</u>	<u>76,113</u>	<u>200</u>
6900	營業淨損	(<u>118,584</u>)	(<u>153</u>)	(<u>66,267</u>)	(<u>1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34	3	1,98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76	-	2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331</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9</u>	<u>2</u>	<u>2,259</u>	<u>6</u>
7900	稅前淨損	(<u>116,505</u>)	(<u>151</u>)	(<u>64,008</u>)	(<u>16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6,505</u>)	(<u>151</u>)	(<u>64,008</u>)	(<u>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79)	(2)	(\$ 5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79)	(2)	(5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384)	(153)	(\$ 64,535)	(16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7.25)		(\$ 5.56)	
9810	稀 釋	(\$ 7.25)		(\$ 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880	\$ 88,800	\$ 49,633	(\$ 135,416)	\$ 3,017
D1	107 年度 淨 損	-	-	-	(64,008)	(64,008)
D3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527)	(527)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64,008)	(64,53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3	-	233
E1	現金增資	1,300	13,000	29,900	-	42,9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265	32,650	-	-	32,6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445	134,450	79,766	(199,424)	14,265
D1	108 年度 淨 損	-	-	-	(116,505)	(116,505)
D3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9)	(1,879)
D5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05)	(118,384)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0,500	-	140,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0	12,000	-	-	1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766)	79,766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645	\$ 176,450	\$ 110,500	(\$ 236,163)	\$ 48,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6,505)	(\$ 64,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6	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349	7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
A20900	財務成本	331	-
A21200	利息收入	(22)	(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	(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36)	-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59)
A31150	應收帳款	(9,446)	(5,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861)
A31200	存 貨	(1,759)	(4,046)
A31230	預付款項	(6,279)	(2,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7)	(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
A32125	合約負債	17,846	7,237
A32150	應付帳款	5,682	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63	11,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2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499)	(56,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08)	(56,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85)	(\$ 1,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7)	(2,0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8)	(7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5,071</u>)	(<u>2,1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01</u>)	(<u>9,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	4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5)	-
C04600	發行新股	<u>152,500</u>	<u>75,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664</u>	<u>75,9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0</u>)	(<u>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445	9,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6</u>	<u>3,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01</u>	<u>\$ 12,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046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65%，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客戶眾多，全年度交易筆數繁多，故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交易對象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鼎恒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5,637	29	\$ 9,312	2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23,892	20	\$ 8,01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00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598	5	72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33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5,825	21	18,032	4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320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 十二及二五)	7,277	6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3,381	11	4,460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635	-	5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733	1	5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227	52	27,271	6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805	5	4,046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 七)	17,857	15	6,17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 十二及二五)	8,620	7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69	63	25,651	6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二五)	616	1	417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6	8	4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428	11	7,556	18	2XXX	負債總計	72,463	60	27,68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一)	11,507	10	3,543	9		權益 (附註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 二)	15,691	13	-	-		股 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88	1	2,110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450	146	134,450	320
1915	預付設備款	831	1	1,691	4	3200	資本公積	110,500	91	79,766	19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730	1	1,402	3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775	37	16,302	39	3350	待彌補虧損	(236,163)	(195)	(199,424)	(475)
						3400	其他權益	(2,406)	(2)	(527)	(1)
						3XXX	權益總計	48,381	40	14,26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844	100	\$ 41,9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0,844	100	\$ 41,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九）	\$ 70,029	100	\$ 35,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61,111</u>	<u>87</u>	<u>26,30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8,918</u>	<u>13</u>	<u>9,60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225	30	5,992	17
6200	管理費用	45,334	65	30,871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77	67	34,347	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182</u>	<u>163</u>	<u>71,210</u>	<u>198</u>
6900	營業淨損	(<u>105,264</u>)	(<u>150</u>)	(<u>61,602</u>)	(<u>17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10	3	1,98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4	-	(1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2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13,111</u>)	(<u>19</u>)	(<u>4,235</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41</u>)	(<u>16</u>)	(<u>2,406</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16,505)	(166)	(64,008)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116,505)	(166)	(64,008)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79)	(3)	(\$ 52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9)	(3)	(5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384)	(169)	(\$ 64,535)	(180)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7.25)		(\$ 5.56)	
9810	稀 釋	(\$ 7.25)		(\$ 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務 報 表 換 算 財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80	\$ 88,800	\$ 49,633	(\$ 135,416)	\$ -	\$ 3,017
D1	107 年度淨損	-	-	-	(64,008)	-	(64,00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7)	(5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008)	(527)	(64,5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3	-	-	233
E1	現金增資	1,300	13,000	29,900	-	-	42,9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265	32,650	-	-	-	32,6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45	134,450	79,766	(199,424)	(527)	14,26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16,505)	-	(116,50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9)	(1,87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05)	(1,879)	(118,384)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0,500	-	-	140,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0	12,000	-	-	-	1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766)	79,76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 110,500	(\$ 236,163)	(\$ 2,406)	\$ 48,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6,505)	(\$ 64,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8	569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3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
A20900	財務成本	324	-
A21200	利息收入	(14)	(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111	4,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36)	-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59)
A31150	應收帳款	(9,367)	(3,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	(597)
A31200	存 貨	(1,759)	(4,046)
A31230	預付款項	(6,011)	(2,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2)	(23)
A32125	合約負債	15,880	7,237
A32150	應付帳款	4,877	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93	11,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647)	(49,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57)	(49,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62)	(12,3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4)	(1,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	(7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71)	(2,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75)	(20,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9	\$ 4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92)	-
C04600	發行新股	<u>152,500</u>	<u>75,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07</u>	<u>75,9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325	6,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12</u>	<u>3,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37</u>	<u>\$ 9,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u>。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u>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九、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u> <u>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u>十二、 JE01010 租賃業</u> <u>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十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七、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十八、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以下新增)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新增營業項目，並調整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u>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配合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依循公司法§165及股務處理準則§41修訂之。
<u>第 7-2 條</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文新增)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 7-1 條 本公司股東 <u>有關股務作業</u> 悉依主管機關 <u>頒布之</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7-1 條 本公司股東 <u>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辦理股務業務，故作文字調整。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u>	刪除本段與「股東會議事規則」重複之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針對非公發之規定作刪減。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功能性委員會	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調整原第 13-1 條第二項有關「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至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u>本公司</u>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1 條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216-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調整原第 13-1 條第二項有關「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至第 13 條第一項。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第 15-1 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5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已公開發行，故刪除有關監察人及適用於非公發公司等相關規定。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u>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7 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委託</u>	因應公司法§205 條第三及四項之規定，調整文字敘述。 原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至第 17-1 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u>以代理一人</u> 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第 17-1 條</u>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條文新增)	調整原第 17 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本條文第一項。 並新增公司法§206 有關董事會決議時利害關係迴避之相關規定。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 18-1 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18 條之 1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u>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刪減。
<u>第 21-3 條</u>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u>	(新增本條文)	配合公司法§240 新增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u>第九次</u>修訂。 <u>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u>修訂。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u>百零</u>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u>百零</u>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u>百零</u>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文字敘述並作格式調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

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調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8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條之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其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1,4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145,00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2,297,40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351,000	7.06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902,000	4.71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協和	50,000	0.26
董事	蔡誼甄	322,000	1.68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楊光磊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2,625,000	13.71